

21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


报检与报关实务

顾永才 王斌义·主编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报检与报关实务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顾永才 王斌义 ● 主 编

高倩倩 郑建军 ● 副主编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BAOJIAN
YU BAOGUAN
SHIWU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与报关实务/顾永才,王斌义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2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38-1578-4

I. 报… II. ①顾… ②王…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②国境检疫—中国 IV. F752.5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1210号

报检与报关实务

顾永才 王斌义 主编

高倩倩 郑建军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980毫米 1/16

字 数 350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1578-4/F·931

定 价 28.00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报检与报关实务》是国际货运与报关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的专业课程,是实践性较强的一门综合性课程。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熟悉国家对外贸易尤其是检验检疫和海关监管的各种法律、法规及管制制度;掌握国际贸易过程中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流程和海关的通关流程,掌握不同贸易方式下检验检疫业务和通关业务的办理;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使学生具备从事报检报关及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从而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报检报关知识去开展工作,为从事国际贸易、国际物流尤其是报关、报检等工作和进一步科学研究奠定基础。本书就是为高职高专以及应用型本科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货运与报关专业、国际贸易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而编写的教材。

报检与报关是一项十分复杂的技术性工作,包括许多步骤和工作环节,其中按规定的内容以规定的方式向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是报检、报关工作的核心环节。本书站在报检人和报关人的角度,遵循报检、报关各环节的操作顺序,从实用性出发,以知识阐述、案例分析、例题、计算、图表、注释、业务操作步骤和相关知识链接等多种形式,阐述报检、报关实务。本教材共分11章,包括:与报检报关相关的贸易实务;进出口商品归类;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的一般规定;出境货物的报检;入境货物与进出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报检;报关与海关管理制度;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保税货物的报关;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进出口税费;报关单及其填报。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突出教材的先进性,紧扣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贯彻“管用、够用、实用”的教学指导思想,充分吸取高职高专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确定课程内容;总结了报检报关实践和研究中已趋成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技能,又吸收了国内外近期的研究成果,反映了报检报关发展的一系列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报检报关实践中的新经验与新成果。为方便学生学习,每章开篇设有学习目标,还列出了针对各章重点内容的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复习思考题,并对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题提供了参考答案。为方便教师教学,我们编写

了配套的 PPT,有需要的教师可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联系。

《报检与报关实务》是一门专业性较强并涉及大量操作业务的课程,为了能够达到预期的学习目的,要求学生在学习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并及时了解相关法规、实际操作的变化。结合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应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系统讲授课程知识和引导学生开展实践演练,有条件的教学单位还可以安排学生进行模拟实验。建议教学可采用课堂讲授、随堂练习、课堂讨论、模拟实习、案例分析、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注意紧密结合专业工作实际。可在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现场教学,聘请相关人员协助教学、讲解、示范。课堂教学应充分利用多媒体设备并配备相应的报检报关软件辅助教学。在教学过程中充分利用流程图、网络资源等加强教师对学生学习的引导,加快学生知识和技能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升华。

由于本书注重报关与报检知识的实用性与操作性,除可作为高校教材外,也可作为报关与报检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同时也适合报关与报检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学习与参考。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的教授、副教授联合编写,由顾永才、王斌义任主编,高倩倩、郑建军任副主编。全书由顾永才统稿。参加编写与资料收集工作的还有陈幼端、李冬青、胡远华、陈加强、徐凯、苏倩倩、徐培中、段环秀、马周琴等。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著述和资料,特向这些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当与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 100081 电话: (010) 68919166 网址: www.bjup.com.cn

第一章 与报检报关相关的贸易实务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与运作的基本程序	2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与贸易单证	7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制	19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27
【复习思考题】	28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30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31
第二节 协调制度(HS)的分类特点与查阅方法	44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	46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49
【复习思考题】	50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的一般规定	51
第一节 我国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概述	51
第二节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57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流程	63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68
【复习思考题】	70
第四章 出境货物的报检	71
第一节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71
第二节 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出口商品的报检	75
第三节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78
第四节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84
第五节 出境货物报检单	86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89
【复习思考题】	91

第五章 入境货物与进出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报检	92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92
第二节 一些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入境货物的报检	98
第三节 进境动物及产品的报检	102
第四节 进境植物及产品的报检	107
第五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111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114
【复习思考题】	116
第六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制度	118
第一节 报关及其管理制度	118
第二节 海关及其监管货物	126
第三节 海关对监管货物报关程序的管理	128
第四节 其他与报关相关的海关管理制度	134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139
【复习思考题】	140
第七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41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特点和基本环节	141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与通关	143
第三节 货物的转关运输	158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161
【复习思考题】	163
第八章 保税货物的报关	164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64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69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188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200
【复习思考题】	202
第九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04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204
第二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09
第三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18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223
【复习思考题】	225

第十章 进出口税费	226
第一节 关税及其征收、减免与退补	22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3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44
第四节 进口环节税	248
第五节 海关征收的其他费用	251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254
【复习思考题】	256
第十一章 报关单及其填报	257
第一节 报关单及其填报的基本要求	257
第二节 报关单各项目的填制	260
第三节 报关单填报自动化系统数据代码	284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	292
【复习思考题】	296
【个案分析与操作演练】参考答案	297
参考文献	310

第一章 与报检报关相关的贸易实务

学习目标

学完本章,你需要:

- ① 了解有关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掌握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 ② 掌握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 ③ 熟知对外贸易合同和主要贸易单证的基本内容;
- ④ 掌握国家外贸管制的基本内容。

进出口交易与国内交易的不同之一在于存在着国境或关境,因而需要繁杂的检验检疫等贸易和通关手续,且交接货物不能当面交接验收。为了避免交货以后双方因货物品质、数量、重量等方面的问题发生争执,需要一个有信誉、有权威的第三者充当公证人作出检验证明,作为将来争执和赔偿时的依据。我国实施“先报检,后报关”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后文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出境^①货物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进出口,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8条的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因此,检验检疫与通关是国际贸易的必要环节。按规定的內容、以规定的方式向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这是对外贸易关系人^②在检验检疫与通关这一国际贸易必要环节的核心工作。为了做好国际贸易中的报检、报关工作,报检、报关人员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国际贸易实务知识与技能。对于开展报检、报关的代理企业来说,报检、报关人员只有掌握相关的贸易业务,才能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国际贸易和跨国经营的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与报检报关相关的贸易实务。其中主要包括:国际贸易的分类与运作的基本程序;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与贸易单证;对外贸易管制。对于已学习过《国

① 进出境也称出入境。我国许多著述和文献中对出入境、进出境、进出口表述混用。出境与出口的含义基本一致,进境、入境与进口的含义基本一致,读者没必要究其表述上的差异。进出口多用于商品;出入境、进出境多用于动植物、运输工具等。

② 这里的对外贸易关系人主要包括出口商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口商品的收、用货单位或者代理接货、运输单位;进出口商品的代理报检、报关单位。

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等课程的学生,本章可略讲或做归纳似的复习。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与运作的基本程序

国际贸易作为一个统称,其分类各种各样。在实际的国际贸易业务中,涉及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oreign Trade, Overseas Trade),通常是指国与国之间的团体、组织(如企业或公司)或个人所进行的商品(货物)、技术或服务的买卖或交换行为,是国际分工的具体体现,同时也表明各国间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或相互补充,是经济全球化或区域一体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如以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主体,其与另一些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服务的买卖或交换即为该国或该地区的对外贸易。作为出口方来说,其输出商品和服务被称为出口贸易;作为进口方来说,其输入商品和服务即为进口贸易。所以,对外贸易又被称为进出口贸易或输出入贸易。有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常用海外贸易(Overseas Trade)来表示对外贸易。

传统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仅指有形商品的交换,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狭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而广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则包括了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分为有形商品贸易(Visible Trade)和无形商品贸易(Invisible Trade)。有形商品贸易是指有形的、可以看得见的商品的贸易;无形商品贸易是指无形商品即劳务的输出与输入,如运输、保险、金融、旅游、租赁、技术等劳务的交换活动,它们在通过一国海关时不必申报,也不列入海关统计。具体地讲,无形商品贸易包括:伴随着实物商品和人的国际移动而发生的劳务收支,如货物运输费、保险费、客运费、旅游费用等;由资本的国际移动而产生的投资收益项目,如利润、利息、红利、租金等;驻外机构经费、侨民汇款、专利费等其他收支项目。世界无形商品贸易主要分为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两大类。国际服务贸易构成国际无形商品贸易的主体,主要是指跨越国境的服务和消费以及各种生产要素的跨国境移动。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常见的分类方法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国际贸易的分类

分类方法	类 别
1. 按商品的形式不同	有形贸易(国际货物贸易)、无形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技术贸易)
2. 按货物移动的方向不同	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过境贸易(直接过境贸易、间接过境贸易)

续表

分类方法	类别
3. 按进出国境与进出关境的不同 ^①	总贸易、专门贸易
4. 按贸易是否有第三者参加	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
5. 按货物运送方式不同	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邮购贸易
6. 按贸易方式(即具体做法)不同	一般贸易、包销、寄售、拍卖、加工贸易、合作生产、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租赁贸易等

三、有关国际贸易的法规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与法律和国际惯例的联系十分密切。在实际的贸易业务中,会涉及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比如:合同法、货物买卖法、票据法、代理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等。

这里仅对《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简单介绍。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商业团体纷纷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被广泛采用,形成了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如国际法协会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 Oxford Rules 1932)、《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国际商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00》)。在我国进口贸易业务中,采用国际商会的规定和解释的居多,如按CIF条件成交可同时采用《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的规定和解释。从美国和加拿大按FOB条件进口,在规定合同条款和履行合同时,还应考虑《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FOB术语的特殊解释与运用。

《INCOTERMS2000》的主要内容是把国际贸易长期形成的13种交易条件以缩写英文字母表示和排列,并对每种贸易术语中买卖双方应承担的义务作了清楚明确的列举。当事人采用了贸易术语,就意味着应把该术语表示的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列入合同,《INCOTERMS2000》对于该交易条件的规定,是对交易条件含义的唯一解释,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INCOTERMS2000》的13种国际贸易术语及其对比,见表1-2和表1-3。

表1-2 《INCOTERMS2000》的13种国际贸易术语

组别	贸易术语	适用的运输方式	共同特征
Group E:起运术语	EXW:工厂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这是卖方责任最小、买方责任最大的一种术语

^① 一般情况下,几个国家间缔结关税同盟时,关境>国境;在国内开设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时,关境<国境;无上述两种情况时,关境=国境。总贸易统计货物进出口以国境为标准;专门贸易统计货物进出口以关境为标准。如果外国货物进入国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专门进口。

续表

组别	贸易术语	适用的运输方式	共同特征
Group F: 主运费未付术语	FCA: 货交承运人 FAS: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买方订立运输合同, 支付主运费。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Group C: 主运费已付术语	CFR: 成本加运费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PT: 运费付至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卖方订立运输合同, 支付主运费。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风险划分点与费用划分点相分离
Group D: 到达术语	DAF: 边境交货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未完税交货 DDP: 完税后交货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只适用于海运及内河运输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卖方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目的地或地点, 并承担货物运至该处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合同属于到达合同

表 1-3 13 种国际贸易术语对比表

术语	交货地点	运输	保险	出口手续	进口手续	风险转移	所有权转移
EXW	出口国工厂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交货地转移	随买卖转移
FAS	装运港船边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DAF	进出口边境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DES	目的港船上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EQ	目的港码头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DU	进口国指定地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DDP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FOB	装运港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装运港船舷	随交单而转移
CIF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CFR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FCA	出口国指定地点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货交承运人	
CIP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CPT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一)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

FOB 价 = 进货成本价 + 国内费用 + 净利润

CFR 价 = 进货成本价 + 国内费用 + 国外运费 + 净利润

CIF 价 = 进货成本价 + 国内费用 + 国外运费 + 国外保险费 + 净利润

FCA 价 = 进货成本价 + 国内费用 + 净利润

CPT 价 = 进货成本价 + 国内费用 + 国外运费 + 净利润

CIP 价 = 进货成本价 + 国内费用 + 国外运费 + 国外保险费 + 净利润

(二)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1. FOB 价换算为其他价:

CFR 价 = FOB 价 + 国外运费

CIF 价 = (FOB 价 + 国外运费) ÷ (1 - 投保加成^① × 保险费率)

2. CFR 价换算为其他价:

FOB 价 = CFR 价 - 国外运费

CIF 价 = CFR 价 ÷ (1 - 投保加成 × 保险费率)

3. CIF 价换算为其他价:

FOB 价 = CIF 价 × (1 - 投保加成 × 保险费率) - 国外运费

CFR 价 = CIF 价 × (1 - 投保加成 × 保险费率)

4. FCA 价换算为其他价:

CPT 价 = FCA 价 + 国外运费

CIP 价 = (FCA 价 + 国外运费) ÷ (1 - 投保加成 × 保险费率)

5. CPT 价换算为其他价:

FCA 价 = CPT 价 - 国外运费

CIP 价 = CPT 价 ÷ (1 - 投保加成 × 保险费率)

6. CIP 价换算为其他价:

FCA 价 = CIP 价 × (1 - 投保加成 × 保险费率) - 国外运费

CPT 价 = CIP 价 × (1 - 投保加成 × 保险费率)

四、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一笔具体的进出口交易,通常是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在目标市场上寻找潜在的交易对象,由进出口商的一方向潜在的客户发函或面洽,开始建立业务关系,其后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等磋商过程,最终达成交易,并履行合同(见图1-1)。

国际货物交易活动包括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两方面。商品从生产加工开始到销往国外的消费者手中需要经过许多业务环节,而且每一个业务环节之间密切相连。无论出口还是进口,从基本业务程序看,国际货物交易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交易前的准备工作阶段。一般来说,进(出)口商通常在寻找新的出(进)口商前,会先根据本方的营销策略,对潜在市场的基本情况进行一些调查了解,如果潜在市场的基本情况符合企业的要求,就将这个市场定为目标市场,并在目标市场上寻找潜在的出(进)口商作为交易对象,在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的基础上与之建立业务关系,制订进出口商品的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申请进出口许可证^②,落实货源,并开展广告宣传。

① 进出口业务中一般按货物的 CIF 价或 CIP 价加 10% 投保,该 10% 即是投保加成率。本书所指的投保加成 = (1 + 投保加成率),通常为 110%。

② 进出口许可证是由商务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的、批准某项商品进出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也是海关查验放行进出口货物和银行办理结汇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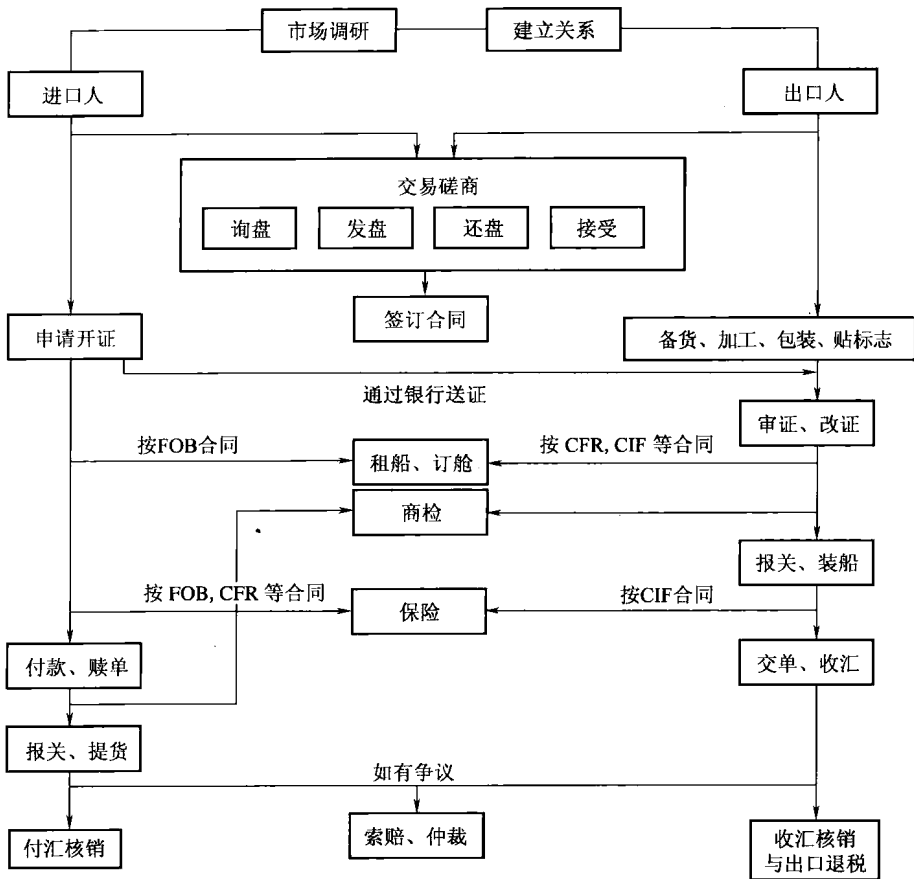


图 1-1 信用证方式下国际贸易运作的基本程序

第二阶段:交易的洽谈与合同的订立阶段。交易的洽谈(或磋商)一般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的过程,最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在这个过程中,发盘和接受是两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第三阶段:合同的履行阶段。合同履行程序的繁简取决于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和付款方式等。根据各国的法律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此,对出口商来说,要一丝不苟地做好审证(催证、改证)、备货、报检、租船订舱、投保(在 CIF 或 CIP 条件下)、报关、装运及制单结汇等一系列工作;对进口商来说,主要应做好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办理保险(在 FOB 或 CFR 条件下)、审单付汇、报关接货和验收等工作。

第四阶段:善后处理阶段。在履行合同的复杂环节中,买卖双方很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从而发生争议和纠纷。合同当事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往往要援引法律规定来解释合同,主张权利。受损害的一方为了弥补所遭受的损失,会向违约的一方提出赔偿其损害的请求(即索赔),违约的一方应接受对方的索

赔并进行处理(即理赔)。在国际经济贸易实践中,解决争议的方法有3种,即协商调解、司法诉讼和提请仲裁。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与贸易单证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主要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货物买卖合同。这是买卖双方当事人磋商交流达成一致意见的真实意思表示的证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不仅是规定买方和卖方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而且也是国际贸易单证产生和制作的基础和依据。对外贸易关系人在报检、报关时,需要提供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制作相关的基本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装)货凭证(或运单、包裹单)、产地证等。

一、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形式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又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业务上有的还称为售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等。

一份完整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一般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约首。约首即合同的首部,通常包括合同的名称、合同的编号、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订约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等。

第二部分:约文。约文是合同的主体部分,一般以合同条款的形式具体列明交易的各项条件,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约文部分一般包括下列合同条款:品名、数量、品质、包装、价格、支付、运输、保险等。此外,通常还在一般交易条件或备注栏中列明有关预防及处理有关争议的条款。

第三部分:约尾。约尾即合同的尾部,主要说明合同的份数、附件及其效力、使用的文字、合同生效的时间、合同适用的法律以及缔约双方当事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基本格式可参见例1-1。

【例1-1】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示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伦敦 Hold 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Sales Contract

Contract No. :2008328

Signed at: Shanghai, China

Date: May 13th, 2008

The Sellers: Hold Co. Ltd. London

Nels house, 3 street, London, England

The Buyer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No. 15 Xinghua road, Shanghai, China

The contract, made ou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version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by and between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whereby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 mentioned good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here in after as follows:

Name of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and Packing	Quantity	Unit Price	Total Value
Nightwear 100% Polyester	1 800pcs	CIF Shanghai USD 6.5 PER PCS	11 700.00USD

Time of Shipment: Before June 12th, 2008

Port of loading: London

Port of Destination: Huangpu, Shanghai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I. C. C.

(A)

Terms of Payment: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 payable at sight with T/T reimbursement clause at sight allowing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The covering Letter of Credit must reach the Sellers before the end of May and is to remain valid in London, England until the end of June.

Shipping Marks: N/M

Other Term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nd accepted by the Buyer, all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the Terms of Delivery which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y supplementary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ttached to this Contract shall automatically prevail ov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if such supplementary terms and conditions come in conflict with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and shall be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Inspection & Claims: In case the quality, quantity or weight of the good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a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upon reinspection by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in 60 day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discharge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goods are shipped in containers, 60 days after the opening of such container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Seller to take back the goods or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 for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up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aid Bureau,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ers or owners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re liable, all expen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spection fees, interest,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return of the goods or claim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 In such a case, the Buyer may, if so requested, send a sample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to the Seller, provided that sampling and sending of such sample is feasible.

Damag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late delivery or non delivery due to "Force Majeure" causes, if the Seller fails to mak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jointly or severally, of this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to the Buyer and

indemnify the Buyer for all losses,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urchase price and/or purchase price differentials, dead freight, demurrage, and all consequential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The Buyer shall nevertheless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part or in whole of the Contrac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Buyer's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s.

Force Majeure: Neither the Seller or the Buyer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late delivery or non-delivery owing to generally recognized "Force Majeure" causes. However in such a case, the Seller shall immediately advise by cable or telex the Buyer of the accident and airmail to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ccident,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y or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which is located at the place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If the said "Force Majeure" cause lasts over 60 days,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whole or the undelivered part of the order for the goods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Arbit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attempt to resolve all disputes between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application or interpretation of any term hereof of transaction hereunder, through amicable negotiation. If a dispute cannot be resolved in this manner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maximum not exceeding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fication of such dispute, the case under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if the Buyer should decide not to take the case to court at a place of jurisdiction that the Buyer may deem appropriat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such arbitration shall be held in Shanghai, and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arbitration stipulated by the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decision by such arbitration shall be accepted a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arbitration fe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The Buyer:

The Seller:

从例 1-1 来看,销售合同的约文一般由基本条款(主要条款)和一般条款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条款包括:货物名称和规格;成交数量;货物包装和运输标志;单价和总值;装运期;装运口岸;装运通知;投保人、投保险别、投保金额及保险条款;支付工具和方式;单据。基本条款是合同的主体内容,因此,也被人们称为主要条款。

一般条款是对合同基本条款的补充说明或作为双方订立的多份合同的共性条款,主要包括商检、索赔、仲裁及不可抗力等内容。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缺少主要条款的合同是无效的。

案例

某年 8 月,浙江一餐具厂与美国某有限公司签订一项进口设备合同,外商未携带设备的详细清单,只有简要介绍。但外商条件比较优惠,符合我方要求。外商表示先签订合同,回国后立即寄来设备清单。为此,我方建议在确认清单后再签合同,但外